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5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3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何珏珊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AB C5/1 ——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400/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433/05-06(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CB(2)1526/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圖表：就舉行選舉以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a)條(即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情況下)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言，在選舉中最多可進行多少輪提名

立法會CB(2)1526/05-06(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圖表：就舉行補選以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b)及(c)條(即在行政長官去世或中央人民政府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情況下)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言，在補選中最多可進行多少輪提名)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解釋下述事宜 ——

- (a) 如在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中，唯一的候選人不獲選出，選舉安排為何(立法會CB(2)1526/05-06(01)號文件)；
- (b) 處理立法會CB(2)1526/05-06(02)號文件所述情況的選舉安排，特別是關於確保選舉過程有“終局”及重組選舉委員會的安排；
- (c) 如新一任行政長官未能在2007年7月1日前選舉產生，在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之前會就署任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命作出甚麼安排(包括任何合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有何法律依據；
- (d)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任期的開始日期；
- (e)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3)條是否足以提供法律依據，在法院根據第37條在選舉呈請中裁決某名候選人在選舉中並非妥為當選的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及
- (f) 鑒於如舉行補選以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b)或(c)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第一輪選舉有120日時間；如第一輪選舉無法進行，第二輪選舉則只有42日時間，此項安排有何依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在2006年3月29日及31日隨立法會CB(2)1585/05-06(01)及CB(2)1629/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後，檢討下述條文的草擬方式 ——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增訂的第26A(4)條；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增訂的第32(1)(a)(iv)至(vii)條；及
- (c) 第37條連同第22及28條。

II. 其他事項

4.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3月30日下午4時30分行政長官答問會之後舉行。

5.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1日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6年3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28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英文本 條例草案第1至5條	
001129 - 001735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6條 (a) 政府當局證實，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下稱“全國政協”)及鄉議局兩個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而言，由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及鄉議局主席、副主席和議員的任期屆滿至新一屆任期開始期間不會有真空期 (b)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每屆任期為5年	
001736 - 001852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證實，代表區議會、全國政協或鄉議局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在辭去選委會委員職位生效當日起，即不再擔任該職位	
001853 - 00195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會把代表區議會、全國政協或鄉議局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當作辭去選委會委員職位的情況	
001952 - 0027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澄清，區議會、全國政協或鄉議局候任成員是否有資格在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代表所屬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會依照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增訂的第18A條所訂的規定決定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任期的開始日期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12 - 00324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7至11條	
003242 - 003520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條 政府當局證實，正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2)(b)條所訂，在上次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第42日如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日；如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003521 - 004321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草擬英文本時使用了雙重否定的句式，即“If...the candidate does not..., he shall not be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增訂的第26A(4)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04322 - 005007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至1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增訂的第32(1)(a)(iv)至(vii)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05008 - 005020	主席	條例草案第16條	
005021 - 011620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17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使用“選舉主任作出錯誤的裁定”等用語，檢討第37條的草擬方式，並一併檢討第22和28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11621 - 01220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說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3)條是否足以提供法律依據，在法院根據第37條在選舉呈請中裁決某名候選人在選舉中並非妥為當選的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政府當局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012208 - 012553	主席	條例草案第18至19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54 - 013827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關注到有需要確保選舉過程有“終局”，以及如第三任行政長官未能在2007年7月1日前選舉產生，署任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命安排為何。政府當局的回應	
013828 - 01595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p>委員關注到，如在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中或在補選中，唯一的候選人不獲選出，有何選舉安排處理此種情況，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證實，《基本法》訂明選委會的任期為5年。如在新一屆選委會的任期於2月1日展開之後有需要進行行政長官補選，政府當局希望可避免由新一屆選委會在補選中選出新的行政長官</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解釋下述事宜 ——</p> <p>(a) 如在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中，唯一的候選人不獲選出，選舉安排為何(立法會CB(2)1526/05-06(01)號文件)；</p> <p>(b) 處理立法會CB(2)1526/05-06(02)號文件所述情況的選舉安排，特別是關於確保選舉過程有“終局”及重組選舉委員會的安排；及</p> <p>(c) 如新一任行政長官未能在2007年7月1日前選舉產生，在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之前會就署任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命作出甚麼安排(包括任何合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有何法律依據</p>	政府當局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58 - 020551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鑒於在舉行補選以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b)或(c)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時，第一輪選舉有120日時間；如第一輪選舉無法進行，第二輪選舉則只有42日時間，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此項安排有何依據	政府當局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020552 - 0207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1日